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14号）。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目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中。

###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